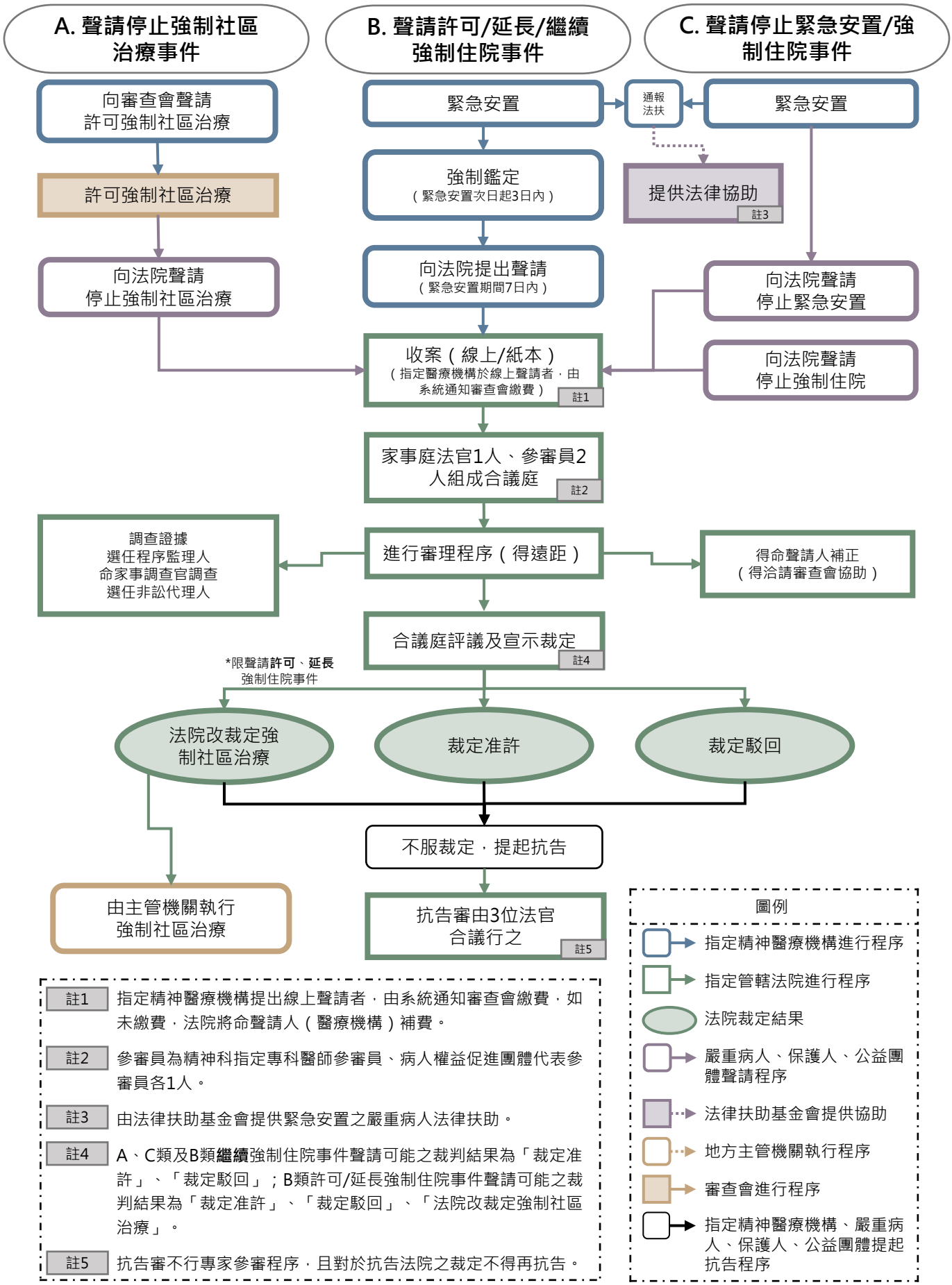
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事件參考流程圖



註1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線上聲請者，由系統通知審查會繳費，如未繳費，法院將命聲請人（醫療機構）補費。

註2 參審員為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、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參審員各1人。

註3 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緊急安置之嚴重病人法律扶助。

註4 A、C類及B類**繼續**強制住院事件聲請可能之裁判結果為「裁定准許」、「裁定駁回」；B類許可/延長強制住院事件聲請可能之裁判結果為「裁定准許」、「裁定駁回」、「法院改裁定強制社區治療」。

註5 抗告審不行專家參審程序，且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